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3-00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灯塔")

●本次为卧龙灯塔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03月14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卧龙灯塔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7,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灯塔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以及2022年05月2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29056269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海塘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卧龙灯塔总资产49,132.57万元,净资产30,368.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763.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81.87万元,净利润85.46万元。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卧龙灯塔总资产50,611.87万元,净资产30,956.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655.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470.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541.49万元,净利润587.73万元。

3.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卧龙灯塔91.954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卧龙灯塔6.9727%的股权,公司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98.9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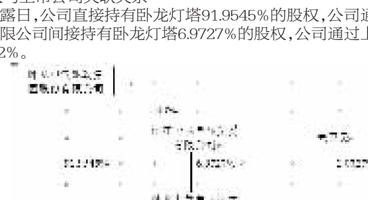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03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卧龙灯塔在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债权人):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3年03月14日-2025年03月13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卧龙灯塔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卧龙灯塔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1,504.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6.76%;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4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25.43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1.31%-3.41%	是	17.19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1.30%-3.15%	是	8.16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1.30%-3.41%	是	17.19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是	68.56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33.08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20.0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8日	1.50%-3.38%	是	26.39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1.30%-2.93%	是	9.95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是	24.31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是	32.06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是	29.82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是	40.67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是	33.07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否	-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否	-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是	25.43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否	-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否	-
2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无董事委托出席),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议案》

根据南京区域公司整体联合办公搬迁计划,同时为了盘活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夷公司")出让其自用的综合办公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本次出售资产评估总值为2,264.30万元,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南京武夷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2,264.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其自用的综合办公楼,由于具体的出售价格、购买方等均未确定,因此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夷公司")出让其自用的综合办公楼,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2,264.3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南京区域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盘活资产。交易事项具备可操作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转让方式进行,目前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199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坐落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21号1幢,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1,890.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52.90平方米,南京武夷公司于2014年5月8日登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2,264.30万元,标的资产账面原值319.19万元,账面净值31.92万元。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为南京武夷公司办公自用,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南京武夷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已完成评估。南京武夷公司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相关规定要求,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2日,评估总值为2,264.30万元,标的资产账面原值319.29万元,账面净值31.92万元,增值2,232.38万元,增值率6,993.67%,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对象取得时间较早,且按成本入账,每年不断折旧,账面净值较低,且近年来当地办公房地产价格有一定程度上涨,故而造成评估增值。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受让双方须在挂牌交易结果公告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方须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转受让双方在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标的竞买成功后,受让方不得变更,转让标的成交确认书和其他交易文件只能由受让方签署。

4.其他交易条款以转受让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的净收益根据南京武夷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武夷公司85%股权,南京东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武夷公司15%股权,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无法预估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资产评估报告;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3年3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伟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一)提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提案1-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曾子驹;

联系电话:0755-25108897、0755-25108985;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四)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3月30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 伟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年3月13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公司持股5%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117,767,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

2、因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同日与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宏义嘉华单独持有117,767,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刘其福先生单独持有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熊鹰先生单独持有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将持有公司20.55%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

根据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于2023年3月1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117,767,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以及除该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东君泰达将持有公司20.55%的表决权,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东君泰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君泰达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不会与宏义嘉华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根据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前,宏义嘉华与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合计持有119,067,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宏义嘉华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熊鹰先生控制的宏义嘉华股东之一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宏义嘉华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同日,针对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因宏义嘉华将表决权全部委托至东君泰达,其本人将在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依照个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在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其本人增持或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行为均由其本人独立意志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综上,宏义嘉华与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55,627,478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宏义嘉华持有117,767,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刘其福先生持有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00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熊鹰先生持有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拥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

1、表决权受托方

(1)名称: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4)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6)住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1单元3楼313号

(7)经营范围: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君泰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表决权委托方

(1)名称: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6)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一层1-9号

(7)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等。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二(一)2)

2、刘其福先生,身份证号码5130011966********,持有700,000股公司股份。

3、熊鹰先生,身份证号码5130011966********,持有600,000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1、委托方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628,下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标的公司117,767,76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

2、为推进标的公司健康发展,注入优质资源及人才,助力经营结构优化升级,现委托方决定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

(一)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以及除该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接受委托方该委托。

2、为保障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撤回、中止、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亦不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予等),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受托方有权自行决定向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转授权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得到委托方的同意。

4、双方共同确认受托方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受托方为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后,甲、乙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委托期限

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受托方单方解除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之日止。

(三)表决权委托内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托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甲方就持有标的股份所享有的各项权利(除外情况例外),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议案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标的股份转让、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中国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2、该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当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或标的股份主动/被动减持,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4、委托方应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促使和确保受托方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委托方不得以其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拖延或拒绝任何前述决议在标的公司层面通过和/或得到执行。

5、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应全面配合受托方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及管理层调整等工作。

(四)表决权行使

1、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标的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标的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3)其承诺受托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会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委托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7)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方与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方的法定和/协议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份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除司法拍卖、变卖导致被动减持外,如委托方有意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受托方。

2、受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受托权利;

(3)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4)在受托行使表决权期间,对委托方和标的公司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义务,不得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方及标的公司权益的任何损害,否则,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双方共同承诺,除本协议外,就受托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事宜,委托方与受托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六)保密义务

1、各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均有保密义务。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

(七)协议解除及终止

1、在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受托方有权在自身承诺的期限之外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2、在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双方承诺的期限之外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的,均构成违约,给标的公司或受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委托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发送的通知由甲方、乙方指派专人发送或接收,具体指派人员及发送通知方式由甲乙方另行安排并书面告知相对方。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相关协议及声明

1、《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包括(1.1)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对各方再无约束力;(1.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2)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宏义嘉华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义嘉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声明人: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

(1)宏义嘉华表决权委托之前,本人与宏义嘉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因宏义嘉华将表决权全部委托至东君泰达,本人将在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依照个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未来在前述表决权生效期间,不会与东君泰达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2)在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本人增持或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行为均由本人独立意志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将持有公司20.55%的表决权。东君泰达与公司其他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差距较大,成为持有公司单一份额最大表决权的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被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东君泰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君泰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这将有利于公司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更有效地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同时东君泰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将通过自身资源及资金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优化公司的业务构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后续宏义嘉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出现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将降低东君泰达所持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从而存在东君泰达对公司控制权减弱的风险。

2、东君泰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东君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